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人民防空建设、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2、负责全县城乡建设发展战略的综合研究，制定全县城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对策。指导全县城乡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指导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负责园林城市创建和考核工作。

3、负责县城及村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县城设计的组织编制工作；负责县城、村镇规划区管辖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县城建设项目绿线审查及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的审批工作。

4、拟订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和排水、污水、燃气、热力、照明、公厕等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内涝防治工作；负责县城燃气行业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

5、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宜居小镇、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申报创建和发展保护工作。

6、负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制定全县公(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等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县城公(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县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7、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

8、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拟订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规章；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房屋征收、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并指导全县房产交易、租赁、中介服务、价格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及发证工作。指导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全县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危房治理工作。

9、指导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制定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管执行；指导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中省驻白和县直单位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人防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竣工备案(含人防工程)工作；负责全县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和招投标代理企业资质

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筑业劳保统筹工作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

10、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指导全县设防单位开展平战结合工作；负责县城人防建设工程以及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县城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设施或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和通信警报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城市防空袭预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县城突发公共性事件应急处置和防灾救灾任务。

11、贯彻执行中省市县有关防震减灾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综合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拟订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全县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和监督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

12、负责推广和应用城乡建设、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并做好行业新技术开发和专业培训工作。负责城镇雕塑的审定和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工作。

13、负责对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参与县镇规划建设中涉及市容环卫设施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14、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场及户外设施方面的城市公共空间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市容管理、公共空间管理等方面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和监管。

15、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负责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县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受理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中的投诉、应诉、行政复议等工作；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年度经费和专项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和

监督检查。

17、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违法违规用地：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违法违规用地管控处置以县自然资源局为主，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以联合执法的方式推进。

(2) 关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房行为）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

(3) 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原部门继续承担，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本单位内设五个股室和9个下属单位，分别是党政办、建设规划和城镇建设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股、人防和地震燃气管理股（市容环卫和督察考评股）；下设白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正科级)、白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正科级)、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副科级)、白河县市政园林所(副科级)、白河县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副科级）、白河县地震监测站(股级)、白河县村镇建设事务所(股级)、白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股级）、白河建筑设计院(股级)等9个二级单位；挂靠4个临时机构（河街综合改造开发办公室、城南片区

开发援建办公室、狮子山小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桥儿沟文化旅游 街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工作任务

(一) 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为抓手，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按照“疏解老城、提升新城、赋能河街、拓展中厂”的思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作为推动县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谋划申报一批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项目，统筹抓好县城绿化、亮化、景观和人文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以高质量项目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启动清风路片区和白石河右岸改造，全面完成橘子园片区、向荣片区和老城区空中管线迁改入地工程，确保河街综合管廊、县城停车场、南台路生态停车场、狮子山燃气管道改造、景观文化廊桥二期等项目建成投用，全力创建全省老旧小区改造示范县，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二) 以巩固提升农村安全住房保障水平为目标，聚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加强农房安全动态监测帮扶，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扎实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高效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和省上跟踪指导考核的市级重点镇建设，积极开展“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全面推进移民搬迁安置社区物业管理，建立健全群众权益保障和管理服务机制，积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着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同时，要加强驻村帮扶工作，严格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选派管理，充分发挥干部包户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后续帮扶措施，推动帮扶工作重心下移，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以防风险、促转型为主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建筑业转型升级。

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毫不动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大力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商品房预售条件，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政策，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让人民群众放心购房。同时，紧盯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依法依规、妥善化解”的原则，依法处置利益诉求，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落实“五上”企业包联帮扶制度，继续通过指导业绩信誉好的建筑企业资质顺利延期、完善工程款支付体系、推行资金替代机制、承诺告知制度、容缺受理等措施，支持建筑企业提资质、扩业绩、引人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切实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四）以保障民生为重点，切实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坚持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探索开展长租房市场，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轮候、分配、退出管理机制，通过发放租赁补贴、盘活库存房源、清理违规转租、加大对过度期满的保障房清收等措施，倾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规范小区物业管理，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业管理问题隐患排查，周密细致做好保障性住房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群众居有所安。加强住宅物业管理，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居民参与、企业服务的物业管理新格局，强化党建对物业管理服务统领作用，积极打造“红色物业”，促进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推动物业管理高质量发展。

（五）以强化基础为着力点，促进抗震减灾和人防工作提质增效。

以提高抗震减灾综合能力、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隐患为目标，进一步强化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应急救援准备、公共科普宣传四大领域体系建设，加强震害监测、“三网一员”培训、科普示范点、宏观观测点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地震灾害综合防治能力。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备案管理工作要求，确保建设工程抗震备案率达到100%；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以提升人均防护面积为目标，进一步强化执行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责任意识，依法开展人防审批服务，加快推进人防工程增量提质。强化人防设施和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确保人防设施完好和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加强人防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全民人防法制意识和国防观念，促进人防工作健康发展。

（六）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守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底线。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突出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强化建筑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加大对排水防涝、道路桥梁、公园广场、亮化照明、城市消防等市政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力度，认真落实窨井盖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持续开展自建房、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施工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加强工作指导，规范运营县城和集镇两厂（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七）以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为动力，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行“721”工作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综合运用联席会议、联合执法、集中行动、专项整治等措施，强化环境污染、交通秩序、市容市貌、城市建设等

重点领域的执法检查，认真落实城管执法“四级管理”模式，夯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坚持用“绣花功夫”管理城市，强化综合执法，持续深化“两违”整治，坚决打击违法建设行为，让精细、精致、精准体现在城高管理的每个角落。扎实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强化信息技术在监管执法等核心领域的应用，抓好环境卫生、户外广告、交通秩序、农贸市场、空中缆线五大专项整治，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加强背街小巷和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治理，以山边、墙边、路边为重点有序开展节点绿化，确保省级生态园林县城达标验收。深入开展省级文明县城创建，细化落实重点任务，切实提升县城品质内涵。

（八）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已任，扎实推进平安建设。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白河目标，紧盯行业重点领域，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扎实推进住建系统国家安全、意识形态、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重点工作，深化“全民反诈”行动，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基层基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业专项治理等长效机制，及时、稳妥、审慎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行业风险的底线。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提升行业治理法治化水平，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为实现全县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准确把握和执行新阶段疫情防控政策举措，加强宣传和科普，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切实维护住建领域公共卫生安全。

（九）以落实“两个责任”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记“国之大者”，增强政治“三力”，

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聚焦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认真落实“五同”工作机制，积极打造“红色物业”；推进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全力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水平。坚持政治标准，严格党员发展，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内民主制度，保障党员权利，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评星晋级、争创双强”活动，加强星级党支部培育工作，促进非公企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按照“三责一控”工作要求，加强廉政教育和风险防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坚定不移推进住建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十）以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宣传使命任务，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体党员干部的共同思想基础，管好意识形态阵地；深入开展新民风建设，传承优良家风，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提升引导力和影响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深入学习统战工作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战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对全系统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积极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新社会阶层人士的统战工作；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委关于民族、宗教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强政治引领，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推动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

（十一）以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为契机，深化干部作风建设专项行动。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巩固拓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成果，大力弘扬优良传统和作风，深入开展“四比四创”主题实践活动，教育党员干部强化忠诚核心、服务大局的政治能力，砥砺知重负重、真抓实干的强烈担当，追求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一流标准，锤炼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过硬本领，极力破除知难而退、无所作为、因循守旧、墨守成规和小富即安、不思进取的思想，严格落实“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建设要求，树立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的系统观念，坚持依法行政，守牢克己奉公、清正廉洁的为政底线，着力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增强干部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努力营造团结奋斗、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深入贯彻“三项机制”，加强后备干部培养，树立重品行、重实绩、重公论的选人用人导向，注重在乡村振兴、信访维稳、项目建设等关键岗位上锻炼干部，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9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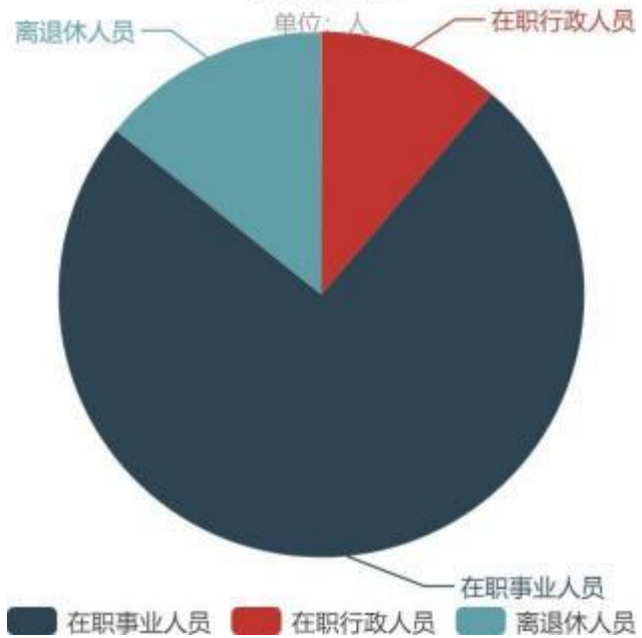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	白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	白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4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5	白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6	白河县河街综合改造开发办公室	
7	白河县城南片区开发援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8	白河县狮子山生态小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9	白河县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87 人；实有人员 92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8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7 人。

人员构成

单位：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7826.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26.6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较上年减少13202.74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预算减少；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7826.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826.6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13202.74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预算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7826.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26.6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较上年减少13202.74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预算减少。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7826.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826.6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13202.74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预算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826.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9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场建设 9100 万元贷款和河街管廊建设 1.2 亿贷款还本结息项目增加，上述两个项目上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预算在一般公共预算。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26.65 万元，其中：

（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2070199）22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5.5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桥儿沟民居改造遗留问题项目预算。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1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2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新增，缴费基数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57.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6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新增，缴费基数增加。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6.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3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新增，

缴费基数增加。

(5)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22.7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79 万元, 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新增, 缴费基数增加。

(6) 水体 (2110302) 2919.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271.35 万元, 原因是上年集镇两场(厂)项目贷款还本结息纳入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上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7) 行政运行 (2120101) 547.6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2.54 万元, 原因是单位人员增资。

(9) 城管执法 (2120104) 47.0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05 万元, 原因是减少城市管理运行经费。

(1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20107) 115.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4.89 万元, 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 2 人)。

(1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787.9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702.07 万元, 原因是减少了狮子山开发援建办, 河街开发办其他社区建设项目预算。

(12)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0303) 1940.83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860.08 万元, 原因是河街

管廊项目贷款还本结息纳入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上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399) 718.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7.66 万元，原因是增加 2023 年偿还 6000 万元桥儿沟产业扶贫贷款本金及利息。

(14)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20601) 96.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34 万元，原因是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及调资。

(15)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599) 19.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 万元，原因是乡镇津补贴标准增加。

(16) 公共租赁住房 (2210106) 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 万元，原因是新增全县城区保障房房屋维修经费。

(1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10107) 6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9 万元，原因是新增委托 5 家物业公司代收保障房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和河街拆迁临时过渡安置租赁费。

(22)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90.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6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新增，缴费基数增加。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26.6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11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09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及调资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822.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0.35 万元，原因是减少了市政运维项目经费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49.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3 万元，原因是调整补贴标准。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307）4641.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4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场建设 9100 万元贷款和河街管廊建设 1.2 亿贷款还本结息项目增加，上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预算在一般公共预算。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 万元，原因是新增桥儿沟民居改造遗留问题项目。

资本性支出（31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8 万元，主要原因市政运维项目（路灯、园林、市政道路等）预算减少。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26.6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684.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96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及调资等。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17.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73 万元，原因是市政运维项目上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在本科目预算。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2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 万元，原因是新增桥儿沟民居改造遗留问题项目。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733.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5.95 万元，原因是垃圾污水处理运维经费项目、集镇（冷水、茅坪）污水处理厂托管运维经费项目减少。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8 万元，主要原因市政运维项目（路灯、园林、市政道路等）预算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49.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3 万元，原因是调整补贴标准。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511）4641.64 万元，641.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41.64 万元，主要

原因是两场建设 9100 万元贷款和河街管廊建设 1.2 亿贷款还本结息项目增加，上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预算在一般公共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5 万元（-1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预算减少，按照上级主要要求压缩一般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 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5 万元（-17.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主要要求压缩一般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不得少于 1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

年预计出车次数、车辆维修费与上年持平。2022年和2023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

2022年和2023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经费预算。

2022年和2023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经费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19台（套）。当年未安排部门预算购置车辆。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401.74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27.8万元，较上年增加6.36万元，主要原因是临时机构增

加办公场所维护费用（城南援建开发办增加 5 万，其他机构增加 1.36 万元）。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含上级专款）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否	

注：1. 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 2. 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 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 金列入部门预 算的项目							
	合计	7,826.65	7,826.65								
153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26.65	7,826.65								
153001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5,040.96	5,040.96								
153002	白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34.84	134.84								
153003	白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241.68	241.68								
153005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599.54	599.54								
153006	白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800.68	800.68								
153007	白河县河街综合改造开发办公室	29.65	29.65								
153008	白河县城南片区开发援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13.75	13.75								
153009	白河县狮子山生态小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8.35	8.35								
153010	白河县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57.21	957.21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826.65	一、财政拨款	7,826.65	一、财政拨款	7,826.65	一、财政拨款	7,826.6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26.6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269.75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84.35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113.1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6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200.00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733.67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556.9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5.50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4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5.11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14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4
		10、卫生健康支出	59.29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641.64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2,919.4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641.64
		12、城乡社区支出	4,254.45	(6)资本性支出		12、债务还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19.48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3、转移性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4、预备费及预留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其他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174.98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预备费					
		25、其他支出					
		26、转移性支出					
		27、债务还本支出					
		28、债务付息支出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26.65	本年支出合计	7,826.65	本年支出合计	7,826.65	本年支出合计	7,826.6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826.65	支出总计	7,826.65	支出总计	7,826.65	支出总计	7,826.65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7,826.65	1,141.95	127.80	6,556.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5.50			225.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5.50			225.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5.50			22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4	173.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54	173.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0	115.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5	5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9	5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9	5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7	36.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2	22.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19.40	85.24	7.22	2,826.94	
21103	污染防治	2,919.40	85.24	7.22	2,826.94	
2110302	水体	2,919.40	85.24	7.22	2,826.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54.45	732.98	120.57	3,400.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97.75	644.66	111.92	741.17	
2120101	行政运行	547.68	494.22	53.46		
2120104	城管执法	47.04	41.61	5.44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15.10	107.49	7.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7.92	1.35	45.40	741.1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59.73			2,659.7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40.83			1,940.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18.91			718.91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6.97	88.31	8.6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6.97	88.31	8.66		
213	农林水支出	19.48			19.4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48			19.4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48			1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98	90.89		84.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09			84.0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			2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4.09			6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9	9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9	90.89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7,826.65	1,141.95	127.80	6,556.90	**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3.10	1,113.1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6.37	246.37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85	148.8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95	54.9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7	12.3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93	60.9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3	38.33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13	118.1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8.63	98.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1.36	71.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3	44.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5.68	35.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7	22.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65	27.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8	17.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92	8.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	5.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98	2.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	5.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6.02	56.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7	34.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	1.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	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2.57	9.66	127.80	1,685.1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74.40		66.90	7.5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7		17.15	3.42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		0.50	1.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00		2.00	14.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0			180.00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7,826.65	1,141.95	127.80	6,556.90	**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5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3.35		3.35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76.13			376.13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5			52.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2.50		2.00	1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99			798.99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31		5.31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		3.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9.66	9.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3			171.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4	19.20		30.14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9.68	1.20		28.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66	18.00		1.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641.64			4,641.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4,641.64			4,641.6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0.00			200.00	
30906	大型修缮	50405	大型修缮	200.00			200.00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269.75	1,141.95	127.80	**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4	173.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54	173.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0	115.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5	5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9	5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9	5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7	36.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2	22.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47	85.24	7.22	
21103	污染防治	92.47	85.24	7.22	
2110302	水体	92.47	85.24	7.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3.55	732.98	120.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6.58	644.66	111.92	
2120101	行政运行	547.68	494.22	53.46	
2120104	城管执法	47.04	41.61	5.44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15.10	107.49	7.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75	1.35	45.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6.97	88.31	8.6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6.97	88.31	8.66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9	90.8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9	9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9	90.89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269.75	1,141.95	127.80	**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3.10	1,113.1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6.37	246.37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85	148.8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95	54.9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7	12.3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93	60.9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3	38.33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13	118.1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8.63	98.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1.36	71.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3	44.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5.68	35.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7	22.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65	27.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8	17.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92	8.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	5.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98	2.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	5.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6.02	56.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7	34.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	1.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	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6	9.66	127.8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66.90		66.9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5		17.15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3.35		3.35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31		5.31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		3.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9.66	9.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	19.2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0	1.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00	18.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50405	大型修缮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50307	大型修缮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6,556.90	
153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56.90	
153001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4,306.44	
	专用项目	4,306.44	
	城乡社区建设	1,943.33	
	2023年地震及人防工作经费	2.50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辖区地震灾害防治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地震灾害防治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我县综合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编制和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报体系；制定全县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和监督重大工程及重要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承担全县重点工程及主要设施用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参与突发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和防灾救灾任务。
	316国道过境段运维保障	19.13	原316国道县城过境段移交我局负责维护保养，参照原保养标准纳入预算经费保障
	河街管廊建设（1.2亿）贷款结息还本	1,564.70	河街管廊建设贷款12000万元，2023年年初贷款本金余额8000万元，当年应还本1150万元，其中2023年6月20日前还本100万元，12月20日前还本1050万元；当年应结息414.7013万元，合计预算1546.7013万元。
	红石河隧道运维项目	10.63	红石河隧道全长820米，道路宽14米（10米车行道、2+2人行道），高6米，建设等级为一级，隧道内安装火灾感应光纤系统及消防系统，建设有消防水池1座，发电机、配电设备房两处。为实现红石河隧道内外部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及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提供经费保障
	市政城区园林绿化及公园、广场运维项目	116.03	负责城区153.44公顷绿地（32公顷公园绿地、80.6公顷防护绿地、25.4公顷附属绿地、3.54公顷广场绿地、33.9公顷区域绿地五大类）的整形修剪、垃圾清理、病虫害防治、日常浇灌、除草培土、苗木补植、测土施肥和冬季保暖等日常工作。1个公园（修屏山公园）5个广场内公厕、道路、护栏、健身器材、标识牌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等。
	市政道路公共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42.50	负责城区市政道路长约48.62千米、面积约47.19万平方米，巷道4189米、面积约28.69万平方米，人行道长约3732米、面积约11.76万平方米，大理石栏杆约5千米、窨井盖1200余个、截水沟38条日常维护维修。确保市政道路的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负责建成区的市政道路运行维护工作
	市政公厕基础设施运维及人员（编制内自收自支退休）工资	21.25	建成区内由我局管理的市政公厕24座（蹲位184个），为了实现厕内及周边整洁卫生，确保内外部设施设备完好，群众正常如厕。我局负责这24座市政公厕的水、电费缴纳及内外部设施实施维护管理，另由我局代发原环卫办自收自支1名退休人员工资。全年运维费用42.5万元

	市政路灯运维工作项目	115.60	确保城区所有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路灯设施设备完好、亮灯率达98%，方便群众夜间安全出行。负责保障运维的路灯5852盏，其中高杆灯多头灯18盏，巷道壁灯198盏，单杆单头路灯2238盏，景观洗墙灯3398米，市政用电控系统96套的电费及日常维护保养。市政路灯维护作业车1台的维护保养运行。聘请司机1人，路灯维护专业技术人员6人的劳务报酬。
	市政排污、排涝系统运维项目	51.00	保障县城区规划区范围内总长约66公里（二级路25公里、狮子山18公里、老城区20公里、新移交316国道排污3公里）的市政排污主管网及近1200座雨水、污水检查井、40余座化粪池、4处污水提升二级泵站、7座临时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维护维修。确保城区规划范围市政排污排涝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及时处理因管道破损、拥堵淤积、污水渗漏外溢等事件。
	污染防治	2,358.04	
	2023年两厂建设9100万元贷款还本结息	2,358.04	两厂建设贷款9100万元，2023年农村余额6825万元，2023年应还本2275万元，结息83.0375万元。
	乡村振兴	5.08	
	驻村第一书记乡镇津贴及生活补贴	5.08	保障2023年驻村工作队员乡镇津贴补贴和生活补贴经费，保障驻村帮扶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开展.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待遇保障，激励驻村干部担当作为，确保驻村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153002	白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66	
	专用项目	1.66	
	乡村振兴	1.66	
	驻村工作队员工作补贴	1.66	2023年驻村人员生活补贴和乡镇津贴项目预算金额为1.656万元。驻村工作队员驻村工作期间，生活补助每天40元，乡镇工作津贴每月580元，驻村时间每月不少于20天，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保障驻村工作队员驻村期间生活及交通费用，夯实扶贫工作人员力量，有效推动了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
153003	白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90.10	
	专用项目	90.10	
	公共租赁住房	70.00	
	全县城区保障房房屋维修经费	20.00	全县保障房投入建设时间较长，居住的使用年限增加，大部分小区公共损坏、房屋漏水、室内个线路老化、给排水、管道堵塞、化粪池清运、消防设施维修、更换等问题日益突出，影响住户生活，保障对象多次要求进行维修。
	委托5家物业公司代收保障房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50.00	依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5家物业公司主要负责各片区保障房住户的租金及物业服务管理的收缴，日常服务管理及环境卫生整治、公共部位的设施维护，水电卡缴费等日常业务工作。
	其他履职	14.09	
	河街拆迁临时过渡安置租赁费	14.09	为加快河街棚户区改造建设进度，解决拆迁户临时过渡安置问题。按照县三项工程领导小组会议要求，2022年面向社会租赁房屋共签订临时过渡安置房29套，需要续租为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河街改造建设顺利进行。

	乡村振兴	6.01	
	驻村工作人员津补贴	6.01	2023年驻村人员生活补贴和乡镇津贴项目预算金额为6.0120万元。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期间，生活补助每天40元，乡镇工作津贴每月580元，驻村时间每月不少于20天，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驻村工作队工作积极性，保障驻村工作队驻村期间生活及交通费用，夯实扶贫工作人员力量，有效推动了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
153005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472.21	
	专用项目	472.21	
	污染防治	468.90	
	2023年集镇两厂（茅坪、冷水）托管运营费项目	117.67	保障茅坪镇、冷水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运行费项目	171.23	1. 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白河县污水处理厂采用AAO+MBR工艺，处理能力10000吨/日，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COD≤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2. 保障县城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垃圾填埋处理达标，日处理能力90吨/日，消灭垃圾滋生的蚊蝇鼠害，对产生的填埋气体收集燃烧处理，并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并将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排入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垃圾污水处理电费项目	180.00	1. 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白河县污水处理厂采用AAO+MBR工艺，处理能力10000吨/日，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COD≤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2. 保障县城垃圾填埋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垃圾填埋处理达标，日处理能力90吨/日，消灭垃圾滋生的蚊蝇鼠害，对产生的填埋气体收集燃烧处理，并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并将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排入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乡村振兴	3.31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及乡镇津贴	3.31	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调动驻村工作队工作积极性，有效巩固扶贫工作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153006	白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737.09	
	专用项目	737.09	
	城管执法	234.97	
	2023年城市管理运行市场租赁项目专项资金	22.10	城市管理服务租赁全年共计44.2万元，半年22.1万元。 1、南岭子便民菜市场租赁费9.2万元； 2、滨河路临时停车场租赁费35万元。

	2023年城市管理运行专项经费	52.62	2023年城市管理运行专项经费共计 52.615万元： （一）执法车辆维护等费用10万元； （二）城市管理运行维护费用42.615万元：1、租赁市场水电费10万元；2、流浪犬治理费用5万元；3、垃圾桶洁厕剂采购7万元；4、环境综合整治经费20万元。
	2023年城市管理运营项服务人员专项资金	130.00	进一步健全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实现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2023年城市管理运营项服务人员专项资金 主要是为协管人员购买服务费用，包括协管人员基本工资、劳务派遣、两费及节日慰问等。
	狮子山便民市场及北岭子便民市场租赁费	30.25	进一步健全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实现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解决菜农沿街摆卖，消除马路市场，消除安全隐患，方便群众日常生活，租赁2个便民市场，通过改造修缮，满足便民市场的基本功能，对城区居民开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8.70	
	白河县城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经费	344.65	2023年白河县城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经费主要服务于我县建成区的公共场所、公厕的清扫保洁，公共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上调城区环卫工人工资。
	白河县城城区新增保洁区域环卫专项资金	35.25	2023年城区新增保洁区域环卫专项经费共计 705075万元，半年费用共计 352538元，包含2项： 1、2022年缺经费12.44万元； 2、2023年新增保洁区域经费22.8138万元。
	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经费	118.80	通过建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实现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达到综合利用、环保生态的社会效益。2023年白河县城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包括服务经费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概况。
	乡村振兴	3.42	
	驻村工作队员乡镇津贴及生活补助	3.42	按照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总体安排部署，做到摘帽不摘帮扶，2023年继续安排第一书记1名驻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做到摘帽不摘帮扶，继续开展好帮扶工作。
153008	白河县城南片区开发援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5.00	
	专用项目	5.00	
	城乡社区建设	5.00	
	城南援建办新增办公经费	5.00	根据白城援办字【2022】9号文件，因办公经费紧缺，财政拨付5万元以维护援建办工作正常运转。
153010	白河县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44.41	
	专用项目	944.4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50	

	2023年桥儿沟街区设施运行维护费	10.50	保证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旅游公厕的维护修理，街区夜景亮化、桥儿沟街区路灯、抽水设备及消防管道检查井、控制阀的正常工作，完成日常街区环境卫生大整治，环境美化绿化以及日常消杀等工作。
	2023年桥儿沟街区水电费	15.00	加强桥儿沟街区AAA级旅游景区配套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白河县桥儿沟街区夜景亮化、路灯及景观水汉江抽水的正常运行，确保桥景区工作正常运转。项目总需资金为20万元，一期拨付1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全额拨款。
	城乡社区建设	918.91	
	2023年偿还6000万元桥儿沟产业扶贫贷款本金及利息	718.91	2017年白河盛大旅游公司向农发行争取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产业扶贫项目贷款1.2亿元，河街使用6000万元，盛大公司还本付息，桥儿沟使用6000万元，由财政资金还本付息。根据政府通过的隐形债务化解方案：2020年、2021年每年还本金400万及相应利息。从2022年至2027年底，每年偿还500万元本金和相应利息，剩余本金1800万元及相应利息在2028年底根据国务院要求化债清零。2023年需要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718.9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全额拨款
	桥儿沟民居改造遗留问题	200.00	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是省委省政府确定且每年纳入市对县考核考评，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重点围绕基础配套和市政设施等公共服务项目，属于民生建设项目。结合2019年12月县领导B类1429号批示，本次财政拨款200万元县解决遗留问题。其中支付民居改造工程100万元尾欠工程款，支付耿家大院保护修缮工程款1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全额拨款。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年										2023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75	10.75		8.25	2.5		2.5			9.3	9.3		6.8	2.5		2.5			-1.45	-1.5		-1.45						
153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75	10.75		8.25	2.5		2.5			9.3	9.3		6.8	2.5		2.5			-1.45	-1.5		-1.45						
153001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1.95	1.95		1.95						2.5	2.5		2.5						0.55	0.55		0.55						
153002	白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53003	白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0.3	0.3		0.3						0.3	0.3		0.3															
153005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0.1	0.1		0.1															-0.1	-0.1		-0.1						
153006	白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5	1.5		1.5						1.5	1.5		1.5															
153007	白河县河街综合改造开发办公室	2.5	2.5			2.5		2.5			4.5	4.5		2	2.5		2.5			2	2		2						
153008	白河县城南片区开发援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2	2		2															-2	-2		-2						
153009	白河县狮子山生态小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4	1.4		1.4															-1.4	-1.4		-1.4						
153010	白河县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1		1						0.5	0.5		0.5						-0.5	-0.5		-0.5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47	年度资金总额	19.47	
		其中：财政拨款	19.47	其中：财政拨款	19.4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2023年度预算资金17.82万元，用于对驻村工作队员项目工作的乡镇津贴的补贴和生活补贴。 目标2：保障驻村帮扶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开展。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待遇保障，激励驻村干部担当作为，确保驻村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目标1：2023年度预算资金17.82万元，用于对驻村工作队员项目工作的乡镇津贴的补贴和生活补贴。 目标2：保障驻村帮扶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开展。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待遇保障，激励驻村干部担当作为，确保驻村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15人	
			驻村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驻村天数		≥20天/月	
			到村签到		≥1次/天	
			镇党委核实出勤率		≥1次/月	
			向镇府报送考勤表		≥1次/月	
		时效指标	驻村时间		2023年度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支出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7.82万元	
			驻村工作队员驻村生活补助		0.96*15=14.4万元	
			人均驻村补贴		40元/天/人	
			驻村乡镇津贴		5.07万元	
			乡镇津补贴月标准		基础550元/月，按年月增加20元，610元/月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驻村工作队员驻村生活、交通保障率		100%			
	驻村工作队员对村情知晓率		≥95%			

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深入群众及时率	≥95%	
		驻村工作队员深入基层主动性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乡村振兴工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帮扶户满意度	≥95%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建设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全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67.23	年度资金总额	2867.23
		其中：财政拨款	2867.23	其中：财政拨款	2867.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河街管廊建设贷款项目按时还本结息。 目标2：完成县城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运维保障。 目标3：保障城南开发援建办公室办公场所维修 目标4：保障桥儿沟产业扶贫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 目标5：保障桥儿沟民居改造遗留问题解决			目标1：保障河街管廊建设贷款项目按时还本结息。 目标2：完成县城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运维保障。 目标3：保障城南开发援建办公室办公场所维修 目标4：保障桥儿沟产业扶贫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 目标5：保障桥儿沟民居改造遗留问题解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本金期初余额	18000万元	
			贷款本金年初余额	12300万元	
			年应还本次数	2次	
			年度结息次数	12次/年	
			年度还本金次数	2次/年	
			城区运维保障项目数	7个	
			保障区域面积	20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还款结息及时率	100%	
			运维费用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结息时限	每月20日前	
			还本时限	2023年6月20日前；2023年12月20日前	
			运维经费保障时限	2023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867.23万元	
			其中：还本结息	2283.61万元	
市政运维	376.13万元				
地震工作	5万元				
城南援建办公室办公场所维修	5万元				

		桥儿沟民居改造遗留问题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100%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方便居民出行，亮化城市，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10年	
市政公共基础设施保障安全完好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居民满意度	≥95%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全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26.94	年度资金总额	2826.94
		其中：财政拨款	2826.94	其中：财政拨款	2826.9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两厂建设9100万元贷款，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目标2：县城垃圾污水处理厂及托管运维两个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保障。			目标1：保障两厂建设9100万元贷款，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目标2：县城垃圾污水处理厂及托管运维两个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本金	9100万元	
			贷款本金余额	6825万元	
			年应结息次数	4次	
			年应还本次数	1次	
			县城污水处理厂	1座	
			县城垃圾填埋场	1座	
			托管运维污水处理厂	2座	
		质量指标	还款结息及时率	100%	
			污水处理率	≥90%	
			污水达标率	≥95%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结息时限	季度末月20日前		
		还本时限	2023年12月20日前		
		运维经费保障时限	2023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826.94万元			
	贷款还本结息	2358.04万元			
	污水垃圾运维经费	468.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100%	
		保障垃圾污水处理工作正常进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10年	
		垃圾污水处理年度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全县保障房房屋维修 目标2：县城5家物业公司代收保障房租金返还及物业管理费补助按时拨付到位。			目标1：保障全县保障房房屋维修 目标2：县城5家物业公司代收保障房租金返还及物业管理费补助按时拨付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区保障房房屋维修套数		2213套	
			保障住房面积		约136400平方米	
			全县保障房住户		2213套	
			租金收缴及物业服务面积		1364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保障房入住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保障房小区入住率高		100%	
			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每日巡查		1次/天	
		时效指标	每月对保障小区、住户巡查		20次/月	
			项目执行时限		2023年度	
	住户反映需维修及时到场解决		100%			
	总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其中：县城区保障房房屋维修费		20万元		
		县城5家物业公司代收保障房租金返还及物业管理费补助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房小区环境提升、公共设施齐全		100%	
			有效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房屋使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收入家庭人员满意度		≥90%		
		保障对象入住满意度高		≥90%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其他履职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85	年度资金总额	14.085
		其中：财政拨款	14.085	其中：财政拨款	14.08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为加快河街棚户区改造建设进度，解决拆迁户临时过渡安置问题。按照县三项工程领导小组会议要求，我局于2019年面向社会租赁房屋共签订临时过渡安置房协议66户。2020年第一期回迁安置完成退回35套，现因二期安置房正在建设中，还有29套社会房源需要续租，为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河街改造建设顺利进行。</p>			<p>为加快河街棚户区改造建设进度，解决拆迁户临时过渡安置问题。按照县三项工程领导小组会议要求，我局于2019年面向社会租赁房屋共签订临时过渡安置房协议66户。2020年第一期回迁安置完成退回35套，现因二期安置房正在建设中，还有29套社会房源需要续租，为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河街改造建设顺利进行。</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临时过渡安置房协议原66户	29套	
			拆迁户住房总面积	约34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解决河街拆迁户临时过渡安置问题	100%	
			保障拆迁户入住满意率高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按签订合同价执行	28.17万元	
	按合同期限执行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河街三项建设，完善后期基础设施	100%	
			解决拆迁户入回迁入住满意度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拆迁户对河街建设满意、知晓率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年度执行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回迁入住小区基础设施等建设有所改善提升	100%	
保障回迁户入住率满意度高			100%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4.2	年度资金总额	524.2
		其中：财政拨款	524.2	其中：财政拨款	524.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全县规划区内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环境整治。 目标2：保障环卫工人待遇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1：保障全县规划区内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环境整治。 目标2：保障环卫工人待遇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区域面积	县城规划区20平方公里	
			聘用环卫工人	220人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24.2	
			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年服务费	379.9万元	
			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服务	118.8万元	
	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环卫保洁		2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环境干净，整洁，营商环境大幅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卫生管理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对环卫工作满意度	≥90%		
		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90%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4.97	年度资金总额	234.97	
		其中：财政拨款	234.97	其中：财政拨款	234.9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力度，全面履行各项职责，强化市容市貌管理，全面做好城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目标2：深入开展流浪犬治理工作，提高群众对流浪犬治理工作满意度。 目标3：及时更换已损坏环卫设备，保障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1：加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力度，全面履行各项职责，强化市容市貌管理，全面做好城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目标2：深入开展流浪犬治理工作，提高群众对流浪犬治理工作满意度。 目标3：及时更换已损坏环卫设备，保障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正常运转数量（含执法摩托车）	5辆		
			开展流浪犬整治次数	≤12次		
			支付租赁市场水电费月数	12个月		
			采购垃圾桶批次	3次		
			聘用协管人员	28人		
			租用菜市场；停车场	3个；1座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执法车辆运行及时率	100%		
			项目采购合格率	100%		
			合同执行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执法车辆运行时间	12个月		
			市场运行保障时间	12个月		
			流浪犬整治开展时间	12个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34.97元		
			城市管理运行市场租赁	52.35万元		
城市管理运行专项经费	52.62万元					
城市管理运营项服务人员经费	1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率	100%	
			群众对民生正常需求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持续开展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含上级专款）
（上级提前下达专款合计575.09万元纳入整体支出绩效批复）

部门（单位）名称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1	保障部门人员工资福利、养老、医疗、公积金	1,141.95	1,141.95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公务运转	127.80	127.80	
	任务3	保障县城环卫保洁、绿化管护维护；县城内垃圾污水规范处理，达标排放；县规划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正常运维；部门内隐性债务及时化解，及时还本结息；2023年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顺利实施	7,131.99	7,131.99	
	金额合计		8,401.74	8,401.74	
总体目标	<p>目标1：保障县域内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和执法事务的正常运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城市创建、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发展、建筑业管理、人民防空建设、防震减灾等方面工作的职责履行。</p> <p>目标2：实现预算收入8270.32万元，实现预算支出8270.32万元。</p> <p>目标3：县城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得到保障。</p> <p>目标4：县城153.44公顷绿化日常维护管护，1个公园，5个广场公共设施日常维护维修。</p> <p>目标5：保障县域内3个污水处理厂，1个垃圾填埋场正常运维；</p> <p>目标6：保障县域内市政道路，市政路灯，市政排污管网和排涝系统，市政公厕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正常运维，方便群众</p> <p>目标7：及时化解部门隐性债务，防范风险，保障政府诚信；</p> <p>目标8：保障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各项工作开，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p> <p>目标9：巩固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保障帮扶驻村工作开展；</p> <p>目标10：地震人防工作任务得到落实，工作有序开展；</p> <p>目标11：保障租赁补贴按时发放；</p> <p>目标12：保障2023年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顺利实施；</p> <p>目标13：保障物业管理及房产交易事业工作全面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机构人员：在职；遗属；未参统退休人员	合计103人；在职92人；遗属3人；未参		
		聘用环卫工人；环卫保洁车辆	130人；10台		
		管护绿化面积；公园数；广场数	153.44公顷；1个；5个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3个；1个		
		县规划区路灯辐射面积；管护市政道路长度；市政排污主管网长度；公	7.81平方公里；48.6公里；66公里；24		
		贷款本金余额；年应还本次数；年应结息次数	21000万元；3次；14次		
		聘用协管员人数；执法车辆	22名；6台		
		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设	1个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驻村数量	15人；5个		
		制作预防地震灾害宣传册；制作宣传牌	5万册；10余处		
		保障性安居工程	2项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支出合规率；政府采购执	≤100%；≤100%；100%；100%	
			环卫工作质量达标率；人员出勤率	100%；100%	
	绿化养护质量达标率		100%		
	污水处理达标率；日产日清达标率		100%；100%		
	合同执行率；验收合格率；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时率		100%；100%；100%		
	贷款合同执行率；文件执行率		100%；100%		
	城市管理治理规范率		100%		
	重大项目投资质量合格率		100%		
	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驻村天数		≥22天/月		
	宣传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100%；100%	
			保洁时间	100%	
			绿化养护时间	100%	
			污水处理时间；垃圾清运时间	2023年1-12月	
			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维修时间	2023年1-12月	
			贷款还本息时间	2023年1-12月	
			城市治理时间	2023年1-12月	
投资时间			2023年度		
文化旅游街区建设时间			2023年度		
驻村时间			2023年度		
宣传时间			2023年度		
建设时间	2023年度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1274.54万元；分项：1146.45万			
	项目支出：一般公共事务类项目	7127.203万元			
	分项：县城环卫保洁项目	733.67万元			

	成本指标	县城绿化管护维护成本	116.25万元	
		县域内垃圾污水处理成本	468.9万元	
		县规划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维修及正常运维成本	260.1万元	
		部门化解隐性债务成本	3922.73万元	
		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成本	944.41万元	
		部门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补贴成本	19.47万元	
		地震人防成本	2.5万元	
		保障租赁补贴	48万元	
		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	527.09万元	
		保障物业管理及房产交易事业工作全面开展	84.0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100%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优秀	
	保障道路清洁		≥90%	
	保障市政园林绿化日常管护，提供城市品位		100%	
	保障规范送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减少污染		100%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方便居民出行，亮化城市		100%	
	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保障政府征信		100%	
	保障编报编审项目顺利完成，项目及时入重大项目库		100%	
	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完成		100%	
	保障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100%	
	驻村工作队员驻村生活、交通保障率		100%	
	推普及地震知识，提升市民防灾，应急知识，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匹配、一致、合理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	明确、可实现		
	计划执行年限	≥1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兑现满意度 指标	受益者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居住对象满意度	≥95%	
		市民满意度	≥95%	
		督查对象满意度	≥95%	
		创建单位满意度	≥95%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及乡镇津贴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47	年度资金总额	19.47		
		其中：财政拨款	19.47	其中：财政拨款	19.4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2023年度预算资金17.82万元，用于对驻村工作队员项目工作的乡镇津贴的补贴和生活补贴。</p> <p>目标2：保障驻村帮扶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开展，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待遇保障，激励驻村干部担当作为，确保驻村帮扶工作取得实效。</p>			<p>目标1：2023年度预算资金17.82万元，用于对驻村工作队员项目工作的乡镇津贴的补贴和生活补贴。</p> <p>目标2：保障驻村帮扶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开展，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待遇保障，激励驻村干部担当作为，确保驻村帮扶工作取得实效。</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15人		
			驻村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驻村天数		≥20天/月		
			到村签到		≥1次/天		
			镇党委核实出勤率		≥1次/月		
			向镇府报送考勤表		≥1次/月		
		时效指标	驻村时间		2023年度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支出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7.82万元		
			驻村工作队员驻村生活补助		0.96*15=14.4万元		
			人均驻村补贴		40元/天/人		
			驻村乡镇津贴		5.07万元		
乡镇津贴月标准			基础550元/月，按年月增加20元，610元/月				
		扶贫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驻村生活、交通保障率	100%	
		驻村工作队员对村情知晓率	≥95%	
		驻村工作队员深入群众及时率	≥95%	
		驻村工作队员深入基层主动性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乡村振兴工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帮扶户满意度	≥95%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街管廊建设（1.2亿）贷款结息还本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全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4.7013	年度资金总额	1564.7013	
		其中：财政拨款	1564.7013	其中：财政拨款	1564.701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河街管廊建设贷款12000万元，2023年年初贷款本金余额8000万元，当年应还本1150万元，其中2023年6月20日前还本100万元，12月20日前还本1050万元；当年应结息414.7013万元，合计预算1546.7013万元。 目标2：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目标1：河街管廊建设贷款12000万元，2023年年初贷款本金余额8000万元，当年应还本1150万元，其中2023年6月20日前还本100万元，12月20日前还本1050万元；当年应结息414.7013万元，合计预算1546.7013万元。 目标2：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本金期初余额		12000万元	
			贷款本金年初余额		8000万元	
			年应还本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还款结息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结息时限		每月20日前	
			还本时限		2023年6月20日前；2023年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64.7013万元	
	年结息额		414.7013万元			
	年还本		1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厂建设9100万元贷款还本结息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全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8.0375		年度资金总额	2358.0375	
	其中：财政拨款	2358.0375		其中：财政拨款	2358.037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两厂建设9100万元，2022年预算金额1361.494万元用于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目标2：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目标1：两厂建设9100万元，2022年预算金额1361.494万元用于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目标2：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本金		9100万元	
			贷款本金余额		6825万元	
			年应结息次数		4次	
			年应还本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还款结息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结息时限		季度末月20日前	
			还本时限		2023年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358.0375万元	
			年结息额		83.0375万元	
	年还本		22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震及人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全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为全面完成白河县2023年度市对县防震减灾专项考核工作任务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减灾各项工作任务的整体安排部署要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白河县地震信息节点、市县互联互通信息交换系统年度运行、维护；白河县寇家坡地震监测台站运行、维护；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白河县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站点建设管理等工作；</p> <p>目标2：保障县级人防机动指挥系统正常运维全年专项经费5万元</p>			<p>目标1：为全面完成白河县2023年度市对县防震减灾专项考核工作任务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减灾各项工作任务的整体安排部署要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白河县地震信息节点、市县互联互通信息交换系统年度运行、维护；白河县寇家坡地震监测台站运行、维护；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白河县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站点建设管理等工作；</p> <p>目标2：保障县级人防机动指挥系统正常运维全年专项经费5万元</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工作任务数		6项	
			制作宣传册		5万册	
			制作宣传牌		10余处	
			应急移动通信指挥系统		1台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宣传普及率		≥90%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万元	
			宣传册制作费用		2.75万元	
	保障通信指挥系统运维费		2.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地震知识，提升居民防灾，应急知识，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100%	
人民防空演练，提高人民防空意识，保障国家安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的知晓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政排污、排涝系统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全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	年度资金总额	102	
		其中：财政拨款	102	其中：财政拨款	10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保障县城区规划区范围内总长约66公里（二级路25公里、狮子山18公里、老城区20公里、新移交316国道排污3公里）的市政排污主管网及近1200座雨水、污水检查井、40余座化粪池、4处污水提升二级泵站、7座临时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维护维修。</p> <p>目标2：确保城区规划范围市政排污排涝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及时处理因管道破损、拥堵淤积、污水渗漏外溢等事件。</p> <p>目标3：全年运维费用102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规范使用。</p>			<p>目标1：保障县城区规划区范围内总长约66公里（二级路25公里、狮子山18公里、老城区20公里、新移交316国道排污3公里）的市政排污主管网及近1200座雨水、污水检查井、40余座化粪池、4处污水提升二级泵站、7座临时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维护维修。</p> <p>目标2：确保城区规划范围市政排污排涝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及时处理因管道破损、拥堵淤积、污水渗漏外溢等事件。</p> <p>目标3：全年运维费用102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规范使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市政排污主管网长度		66公里		
		维护市政管网检查井		1200座		
		维护市政排污化粪池		42座		
		维护市政排污污水提升泵站		7座		
		市政排污吸污车		1台		
		聘用司机		1名		
		年泵站用电量		4万度		
	质量指标	市政排污排涝设施完好率		100%		
		市政排污排涝设施维护维修及时率		100%		
		聘用人员出勤率		≥96%		
		聘用司机出勤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供电正常	100%		
		时效指标		市政排污排涝设施管护时间	2023年全年	
				聘用人员出勤保障时间	2023年全年	
				市政排污排涝设施服务时间	2023年全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2万元	
				聘用人员劳务费	5万元	
				电费	4万元	
				车辆运行费	10万元	
			维修费用	8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政排污排涝系统等公共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及时收集污水，防泄漏遗漏，规范送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减少污染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政城区园林绿化及公园、广场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全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2.5	年度资金总额	232.5	
		其中：财政拨款	232.5	其中：财政拨款	23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负责城区153.44公顷绿地（32公顷公园绿地、80.6公顷防护绿地、25.4公顷附属绿地、3.54公顷广场绿地、33.9公顷区域绿地五大类）的整形修剪、垃圾清理、病虫害防治、日常浇灌、除草培土、苗木补植、测土配肥和冬季保暖等日常工作。</p> <p>目标2:1个公园（修屏山公园）5个广场内公厕、道路、护栏、健身器材、标识牌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等。</p> <p>目标3:全年运维费用232.05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规范使用。</p>			<p>目标1:负责城区153.44公顷绿地（32公顷公园绿地、80.6公顷防护绿地、25.4公顷附属绿地、3.54公顷广场绿地、33.9公顷区域绿地五大类）的整形修剪、垃圾清理、病虫害防治、日常浇灌、除草培土、苗木补植、测土配肥和冬季保暖等日常工作。</p> <p>目标2:1个公园（修屏山公园）5个广场内公厕、道路、护栏、健身器材、标识牌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等。</p> <p>目标3:全年运维费用232.05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规范使用。</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绿化面积		153.44公顷	
			管护公园数		1个	
			管理广场数		5个	
			管理维护健身器材		300余套	
			园林苗木浇灌车		2台	
			园林苗木浇灌车司机		2名	
			园林苗木浇灌洒水人员		2名	
			园林管护人员		23名	
		质量指标	市政园林绿化管护率		100%	
			市政园林苗木洒水饱和度		100%	
			市政园林公共基础设施完好率		≥98%	
			聘用人员出勤率		≥96%	
			运维费用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时间		2022年全年	
聘用人员出勤保障时间			2022年全年			
市政园林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时间			2022年全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32.05万元	
		聘用人员劳务费	118.05万元	
		市政园林车辆运行费	20万元	
		园林管护专用材料费（消杀药，肥料）	50万元	
		苗木补植	20万元	
		维修费用	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政园林绿化日常管护，美化净化城市环境，提供城市品位，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基础设施完好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政路灯运维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全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1.2	年度资金总额	231.2	
	其中：财政拨款	231.2	其中：财政拨款	231.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确保城区所有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路灯设施设备完好、亮灯率达98%，方便群众夜间安全出行。 目标2：负责保障运维的路灯5852盏，其中高杆灯多头灯18盏，巷道壁灯198盏，单杆单头路灯2238盏，景观洗墙灯3398米，市政用电控系统96套的电费及日常维护保养。 目标3：市政路灯维护作业车1台的维护保养运行。 目标4：聘请司机1人，路灯维护专业技术人员6人的劳务报酬。 目标5：全年预算231.2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规范使用。		目标1：确保城区所有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路灯设施设备完好、亮灯率达98%，方便群众夜间安全出行。 目标2：负责保障运维的路灯5852盏，其中高杆灯多头灯18盏，巷道壁灯198盏，单杆单头路灯2238盏，景观洗墙灯3398米，市政用电控系统96套的电费及日常维护保养。 目标3：市政路灯维护作业车1台的维护保养运行。 目标4：聘请司机1人，路灯维护专业技术人员6人的劳务报酬。 目标5：全年预算231.2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规范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维市政路灯数量	6200盏	
			聘用路灯维护专业技术人员	6名	
			路灯维修作业车	1台	
			聘用路灯作业车司机	1名	
			县规划区路灯辐射面积	7.81平方公里	
			年用电量	180万度	
			路灯控制系统	100套	
		质量指标	市政路灯维修及时率	100%	
			市政路灯设备完好率	100%	
			市政路灯亮灯率	≥98%	
			聘用人员出勤率	≥96%	
			供电正常	100%	
	时效指标	市政路灯设施维护时间	2023年全年		
		聘用人员出勤保障时间	2023年全年		
		市政路灯亮灯保障时间	2023年全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31.2万元		
		路灯电费	150万元		
路灯车辆运行费		10万元			
聘用人员工资		33.23万元			
市政路灯设施维修费用		37.9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方便居民出行，亮化城市，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	100%	
		保障市政路灯亮灯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基础设施完好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运行费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1.23		
		其中：财政拨款	54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1.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白河县污水处理厂采用AAO+MBR工艺，处理能力10000吨/日，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COD≤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p> <p>目标2：保障县城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垃圾填埋处理达标，日处理能力90吨/日，消灭垃圾滋生的蚊蝇鼠害，对产生的填埋气体收集燃烧处理，并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并将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排入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目标3：2023年县城污水处理厂和县城垃圾填埋场运行费预算 171.2305 万元。</p>			<p>目标1：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白河县污水处理厂采用AAO+MBR工艺，处理能力10000吨/日，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COD≤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p> <p>目标2：保障县城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垃圾填埋处理达标，日处理能力90吨/日，消灭垃圾滋生的蚊蝇鼠害，对产生的填埋气体收集燃烧处理，并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并将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排入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目标3：2023年县城污水处理厂和县城垃圾填埋场运行费预算 171.2305 万元。</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均污水处理量		270万吨		
			污水处理厂数量		1处		
			年垃圾填埋量		1.5万吨		
			垃圾填埋场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90%		
			污水达标率		≥95%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填埋气体处理率		≥90%		
			渗滤液处理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度		
			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2023年1月-2023年5月		
		成本指标	垃圾污水处理总成本		540万元		
			其中：污水处理工作费用		359.18万元		
			垃圾填埋工作费用		180.82万元		
1期财政拨款成本			171.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县城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排放、垃圾规范填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环境监测单位满意度	≥9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桥儿沟民居改造遗留问题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4.45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54.45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2023年度年财政拨款200万元用于化解尾欠工程款 目标1：支付民居改造工程100万元 目标2：支付耿家大院修缮工程100万元		2023年度年财政拨款200万元用于化解尾欠工程款 目标1：支付民居改造工程100万元 目标2：支付耿家大院修缮工程1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2个	
			改造民居	204户次	
			覆盖范围	2.7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监理制执行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资金兑付时限	2023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0万元	
	其中：支付民居改造工程		100万元		
	其中：支付耿家大院保护修缮工程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景区经济发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受益群众	≥100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景区持续提升保障程度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桥儿沟景区游客满意度	≥90%		
		桥儿沟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县城区保障房运营维修管理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20万元。 目标2：项目实施内容：给排水、管道堵塞、化粪池清运、电线老化改造、房屋漏水、渗水、墙皮脱落、水表更换。 目标3：项目实施达到的目的：为有效地解决我县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确保保障对象入住小区环境、基础设施有所改善提升。			目标1：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20万元。 目标2：项目实施内容：给排水、管道堵塞、化粪池清运、电线老化改造、房屋漏水、渗水、墙皮脱落、水表更换。 目标3：项目实施达到的目的：为有效地解决我县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确保保障对象入住小区环境、基础设施有所改善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区保障房房屋维修套数		2213套	
			保障住房面积		约1364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保障房入住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每月对保障小区、住户巡查		20次/月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限		2023年度	
			住户反映需维修及时到场解决		100%	
		成本指标	县城区保障房房屋维修费		20万元	
			给排水、管道堵塞、化粪池清运		5万元	
			电线老化改造		2万元	
	房屋漏水、渗水、墙皮脱落、		12万元			
	水表更换		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房小区环境提升、公共设施齐全		100%	
有效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房屋使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收入家庭人员满意度		90%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白河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4.65		年度资金总额	334.65	
	其中：财政拨款	334.65		其中：财政拨款	334.6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环卫工人是城市环卫作业的一支重要队伍，薪资待遇的提高能够有效保障环卫工人的基本生活。 目标2：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运行管理能力。			目标1：环卫工人是城市环卫作业的一支重要队伍，薪资待遇的提高能够有效保障环卫工人的基本生活。 目标2：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运行管理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时间		6个月	
			垃圾清运时间		6个月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完成时间		2023年1-6月	
		成本指标	2023年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年服务总成本		344.65万元	
			1-6月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年服务合同价		314.5万元	
			1-6月环卫工人增资费用		30.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卫生管理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对环卫工作满意度		≥90%	
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90%			